**縣（市）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1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牧場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登記證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登記頭數規模 |  | 手機 |  |
| 場址 |  | |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
|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（請勾選並檢附，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） | | | |
|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 | * 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*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| | |
| 其他資格者（含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） | *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 * 飼養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 * 土地使用同意書**（自有土地者免付）**。 *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| | |
| 豬舍面積  **(有登記證者免填)** | 豬舍面積 平方公尺**（無登記證者自行填寫）。** | | |
| 相關單位會勘結果 平方公尺，核准申請頭數 頭。 | | |
| 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 | 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:  1.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 2.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後，不得再以廚餘飼養，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，並追繳已補助經費，但補助機關另有公告，不在此限。  3.申請頭數 頭**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填寫）**。  4.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| | |

1. 飼料供應業者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飼料廠名稱 |  |
| \*飼料廠應為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中豬或大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者。 | |

1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浮貼處 | 浮貼處 |
|  |  |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轉陳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: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: 108 年 月 日

1. 補助注意事項
   1. 補助條件：
      1.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
      2.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，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並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，及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。
      3. 前點土地使用權證明係為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，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；土地為共有者，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，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。
   2. 補助額度：
      1. 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每場補助頭數以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之登記頭數為上限，每頭最高補助2,200元。
      2.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每場以豬舍(有隔欄、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)面積換算最高飼養頭數為上限(每頭1平方公尺)，惟如現場可確認頭數且少於上限者以現場頭數為主，每頭最高補助2,200元。
   3. 申請補助日期：自108年1月2日起向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申請，至3月31日前截止。
   4. 補助截止日期：完成申請改吃飼料起至上市，最遲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**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補助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**廚餘養豬場**  附件2 |

提出申請

|  |
| --- |
| **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** |

初審後造冊函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|  |
| --- |
| **直轄市、縣市政府** |

複審後造冊函報農委會，並副知(含名冊)畜產會及飼料廠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 |

將核准補助名冊送請畜產會執行

|  |
| --- |
| 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|

定期核撥補助經費予飼料廠

|  |
| --- |
| **飼料廠** |